

北京中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3月

签发地点：北京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2110064000033

-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中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光南里1号楼6层607、10000
- 承保区域：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自2022年3月29日零时起至2023年3月28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2,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2,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RMB 600,000.00（法律费用在累计责任限额及每次责任限额内计算）
-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RMB 2,768,366.55
- 保险费：RMB 18,000.00
- 付费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18000.00元，由投保人于2022年5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 : 仲裁

特别约定 :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 70%
2.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比例赔偿责任，赔偿比例=投保部分业务收入/符合主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所列的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之和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
4. 2022 年承保范围限利润表中业务收入一栏中的本年累计数



北京中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61102121204202400000000002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交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1)

段远刚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5月

签发地点：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2层东塔

客服电话：10100018

网址：www.ypic.cn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明 细 表

投保人名称 : 北京中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中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期间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追溯期间 : 无

累计责任限额 : RMB 2,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2,000,000.00

其中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 RMB 300,000.00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300,00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RMB 10,000.00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2,800,000.00

附加条款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

预收保险费 : RMB 18,000.00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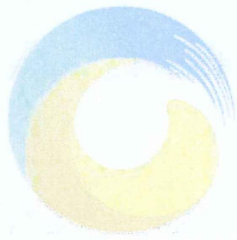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 1、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最低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8,000 元，由投保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472

1080020351648792843010274

2022年04月01日

流水号: 1106255000NLPKVI6NC

收款人	北京中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	11050162550000001574	账号	020006292902310292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北京市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8,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4170619131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注会执业责任保险费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生成时间:2022-05-23 16:08:38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1106255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900

1080020531717035570331785

币别: 人民币

2024年05月30日

流水号: 110625500A1BBQIGVTA

付款人	全称	北京中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	11050162550000001574		账号	1120070104001650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北京市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8,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5694864959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保险费		
		打印柜员:	Z111111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4-06-19 09:31:02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1106255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